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2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433,780,954 (99.9701%)	728,942 (0.0299%)	是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434,506,038 (99.9997%)	8,000 (0.0003%)	是
3(a)	重選李澤鉅先生為董事	2,019,807,917 (82.9654%)	414,711,621 (17.0346%)	是
3(b)	重選黎啟明先生為董事	2,304,064,719 (94.6415%)	130,452,383 (5.3585%)	是
3(c)	重選葉德銓先生為董事	1,793,304,265 (73.6616%)	641,213,837 (26.3384%)	是
3(d)	重選甄達安先生為董事	1,827,953,736 (75.0851%)	606,554,630 (24.9149%)	是
3(e)	重選周靜宜女士為董事	2,413,918,515 (99.1539%)	20,599,587 (0.8461%)	是
3(f)	重選周胡慕芳女士為董事	1,795,869,160 (73.7671%)	638,644,442 (26.2329%)	是
3(g)	重選麥理思先生為董事	1,730,782,557 (71.0935%)	703,733,045 (28.9065%)	是
3(h)	重選詹婧翎女士為董事	1,613,896,939 (66.2928%)	820,599,367 (33.7072%)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sup>*</sup>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2,419,839,385 (99.3972%)	14,676,217 (0.6028%)	是
5(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發行價不得較其基準價折讓超過10% <sup>#</sup>	2,330,200,403 (95.7094%)	104,462,199 (4.2906%)	是
5(2)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其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sup>#</sup>	2,429,880,392 (99.8038%)	4,777,080 (0.1962%)	是

\*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4個位。

<sup>#</sup> 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 (1)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全部決議案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3,830,044,500股。
- (3)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股。
- (4)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零股。
- (5)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監票員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代表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謹啟

香港，2024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 (主席)  
霍建寧先生 (副主席)  
陸法蘭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甄達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女士  
斐歷嘉道理先生  
梁劉柔芬女士  
戴保羅先生  
詹婧翎女士  
黃桂林先生